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冠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58、7765、7792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同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8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各罪之宣告刑，不及於認定各罪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各罪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起訴及原判決認定關於告訴人吳威臨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冠霆雖坦承犯行，然除原判決構成累犯之詐欺案件外，尚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等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本案被害人並非單一，總受害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5,400元，造成損害非輕，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協商或和解，原判決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及4月（共二罪），實難對多次漠視法律而屢犯詐欺罪之被告達成警惕之效，未能使罰當其罪，難認妥適，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3 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4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5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6 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07 (二)原判決就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及詐欺防制條例
08 第47條減輕其刑等規定之適用與否，並無基礎事實採認錯誤
09 及審酌違法不當之處：

10 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
11 第503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與另犯傷害經原審法院判
12 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16號裁
1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與其另犯之販賣第三級毒
14 品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之刑接續執行，於
15 民國108年10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7月2日保護
16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
17 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供參（詳本院卷第51至54頁），
18 起訴書已記載上開執行完畢事由，並提出證據方法，且說明
19 認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具體主
20 張（詳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121頁），被告受有期徒刑
2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該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均構成累犯。

23 2.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述構成累犯之詐欺罪部分，其犯罪型
24 態、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
25 罪，足認被告對刑罰感應力仍待加強，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26 本案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
27 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3.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並未自動繳
29 交其犯罪所得，原判決敘明被告於偵查中陳明現因入監無能
30 力和解賠償乙情（詳偵字第5858號卷第57頁），與被告於本
31 院準備程序時所稱其目前執行之總刑期為11年5月，在執行

01 中無法賠償被害人等語，並無二致，是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3 取財罪，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合於
04 該條所定之要件。

- 05 4. 依上開說明，原判決認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
06 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尚無違
07 誤。

08 (三)原判決就各罪之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

- 09 1. 查原判決已詳述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裁量加重其刑，及不適
10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並考
11 量被告自陳因吸毒缺錢之犯罪動機及目的，除上開構成累犯
12 之詐欺案件外，尚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等前科素行（詳法院前
13 案紀錄表），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家庭生
14 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72頁），本案各該告訴人之受害
15 金額共達25,400元，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各告訴人之犯
16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7 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就所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
18 各量處有期徒刑4月（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以1,000元折算
19 1日），即已適用累犯法定加重事由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0 基礎，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
21 性事項，在罪責原則下，於法定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尚無
22 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所宣告之各該刑度，亦
23 在依累犯規定加重後之處斷刑量刑框架內，自難認違法或不
24 當。

- 25 2. 被告現因入監服刑，無法賠償本案各該被害人一節，已如前
26 述，且綜觀上訴意旨所指各情，亦均已列為原判決量刑事由
27 甚明，原判決自無認定錯誤或未予評價，致於劃定責任刑範
28 圍時失其準據。

29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就刑之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與否之認定
30 既無違誤，於量刑時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全盤審
31 酌而為裁量，並無事實誤認、漏未審酌、評價錯誤之情形，

各該量刑因子之基礎事實亦仍無鬆動變化，所處各刑經核均無逾越處斷刑度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各罪量刑過輕，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柏舜移送併辦，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